

# 由“熊猫烧香”谈起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互联网正以它惊人的发展速度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变革，正在用它无可比拟的超地域性冲击着人们的思想，改变着人们的工作、生活以及学习方式。而这些对于具有丰富的知识、开阔的视野、高智商的年轻大学生群体来说，无疑为他们又扩展了更为开放的学习空间、提供了更为畅通的信息来源渠道。

然而网络却是一把双刃剑，一边为如饥似渴求知的大学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边却使网络成为了犯罪的载体。目前，大学生网络犯罪又呈现出了新的特点、新的发展趋势。因此，我们必须寻找大学生网络犯罪的根源，并提供强有力的手段预防大学生网络犯罪，促进网络与大学生的健康发展。

## 第一部分 案件始末

2006 与 2007 年岁交替之际，网络上最火的动物既不是“狗”也不是“猪”，而是一只拜着三只高香的国宝熊猫。一名为“熊猫烧香”的计算机病毒在互联网上掀起轩然大波。从 2006 年 11 月首次出现至今 2007 年 1 月份，短短两个多月，病毒已迅速在全国蔓延，受害用户至少上百万，计算机反病毒公司的热线电话关于该病毒的咨询和求助一直不断，互联网上到处是受害者无奈的求助、怨恨、咒骂，电脑里到处是熊猫烧香的图标，重要文件被破坏，局域网彻底瘫痪，病毒造成的损失无法估量。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数百万电脑用户被卷将进去，那只憨态可掬、颌首敬香的“熊猫”除而不尽，成为人们噩梦般的记忆。



图 1 熊猫烧香图像



图 2 电脑感染“熊猫烧香”病毒

视频资料：熊猫烧香之菊花台&千里之外（[URL](#)）

## ■ 病毒出现

2006年11月14日，中关村瑞星公司总部14楼。

一群反病毒工程师围着一台与网络隔绝的电脑。随着鼠标点动，数百个熊猫图标出现在屏幕上。这是工程师们当天捕获的病毒，命名为“尼姆亚”。

史瑀是瑞星公司研发部病毒组的反病毒工程师。他每天的工作就是，和数十名伙伴一起捕捉网上流传的病毒，然后将病毒“拆”开，研究其内部结构后，升级瑞星的病毒库。

当天下午，一名用户向他们提交了一份病毒样本。随后，他们又在病毒组的“蜜罐”内，发现了该病毒的踪影。

“蜜罐”是病毒组设立在互联网上的一些防卫性孱弱的服务器，工程师们故意在服务器上设置多种漏洞，诱使病毒侵入。“就像猎人做的沾满蜜糖的陷阱，专门吸引猎物上钩。”

从“蜜罐”里提取病毒后，史瑀和同事们将病毒移到公司14楼的一台与网络隔离的电脑上，这里是病毒的“解剖台”。

“运行病毒之后，系统所有的图标都变成了熊猫。”史瑀眼前的屏幕上，出现了一排排的熊猫图案，熊猫们手持三炷香，合十作揖。

经过分析，工程师们发现，在病毒卡通化的外表下，隐藏着巨大的传染潜力，它的传染模式和杀伤手段，与风行一时的“威金”病毒十分相像。瑞星公司随即发布病毒预警。

## ■ 病毒蔓延涌向全国

“最开始的‘尼姆亚’不算厉害。”史瑛说，随着病毒作者的不断更新，它的破坏力和传染力也随之上升。

2006年11月底，“尼姆亚”只有不到十个变种，然而12月开始，病毒作者从数日一更新，变为一日数更新，它的变种数量成倍上升。这时候，“熊猫烧香”已经取代了“尼姆亚”这个名字。

12月中旬，“熊猫烧香”进入急速变种期，在几次大面积暴发之后，“熊猫烧香”成为众多电脑用户谈之色变的词汇。

圣诞节过后，“熊猫烧香”版本已达到近百个。

12月下旬，国内近千家大型企业感染“熊猫烧香”，向瑞星求助。“当病毒变种和感染人群超过一定数量时，病毒的传播就会以几何方式增长。”

12月26日，金山毒霸全球反病毒监测中心发布“熊猫烧香”正疯狂作案的病毒预警。

27日，江民科技发布关于“熊猫烧香”的紧急病毒警报。

2007年1月7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紧急预警，“通过对互联网络的监测发现，一伪装成‘熊猫烧香’图案的蠕虫病毒传播，已有很多企业局域网遭受该蠕虫的感染。”

1月9日，“熊猫烧香”继续蔓延，开始向全国范围的电脑用户涌去。

这一天，“熊猫烧香”迎来了一次全国性的大规模暴发，它的的变种数量定格在306个。

## ■ 各地用户纷纷中招

小江是黑龙江省一家网吧的网管。1月9日到1月10日的两天间，他所在的网吧内空空荡荡，并无顾客，打开网吧的40多台电脑，屏幕上布满了“熊猫烧香”图标，系统崩溃，无法运行。

“毒是9日早晨中的，一开始只是一台机器，我杀毒时候，局域网内其他机器陆续中招。”小江说。

同一天早晨，在北京一家 IT 公司工作的刘先生上班后发现，公司近 30 台电脑全部感染“熊猫烧香”，病毒破坏了电脑内的程序文件，并删除了电脑备份，公司正在研发中的半成品软件毁于一旦。

刘先生愤怒之下却又无奈。在年度总结报告中，他特意加上了一条：“以后重要程序必须备份，防范类似‘熊猫烧香’的流氓病毒。”

同一天晚上，北京的一家报社里，技术人员们东奔西跑，几十名编辑记者都在等待着他们清除电脑里的“熊猫烧香”。

1月10日，上海一家台资公司的员工张先生打开电脑，迎接他的是一排排拱手举香的熊猫。环顾四周，他发现同事们脸上有同样的惊诧表情。整整一天，公司业务陷于瘫痪。

……

根据瑞星公司提供的“熊猫烧香”病毒用户求助数据，仅1月9日一天，瑞星用户向公司求助的人数已达1016人次，11日达到1002人次。因为是选择性求助，并仅限于瑞星杀毒软件的正版用户，这个数据只是冰山一角。

据了解，1月9日感染的电脑用户达数十万。其中北京、上海等电脑用户较集中的城市成为“重灾区”。

“熊猫”并未就此止步，它继续四处“烧香”。随着变种的不断增多，病毒洪潮蔓延无休，并且愈演愈烈。

截至1月26日，“熊猫烧香”病毒变种已达416个，受感染电脑用户达到数百万台。

1月22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再次发出警报，在全国范围内通缉“熊猫烧香”。

## ■ 用户的愤怒和无奈

“大家一起起草(追缉)‘熊猫烧香’呀，它害得我花了3年收集的100多GB的动漫毁于一旦！”

“我们公司局域网有很多重要资料都因为这个病毒给毁了，我们正在准备起诉病毒作者，很快就有消息了，希望受害者来支持。”……在百度“熊猫烧香吧”里，追讨其始作俑者的呼声不断，一家损失巨大的帆船公司甚至愿意以一艘价值5万元的帆船为代价缉拿“熊猫主人”，还有网友开出了10万美元赏金的通缉令。这些举动在我国互联网和反病毒史上都是首次。

**视频资料：**一位愤怒的网吧老板

熊猫烧香病毒给用户带来了巨大的损失，在愤怒之外，更多网友的无奈。

**视频资料：**“熊猫烧香”之唐伯虎点秋香、大话西游版 [\(URL\)](#)

## ■ 反毒人士抗击病毒

史瑀说，自去年圣诞节之后，瑞星公司病毒组就开始不断加班，每当“熊猫烧香”发布新变种，工程师们就立即采集样本，解剖病毒，并升级相应的专杀工具。“这段时间里，通宵熬夜就有4次。”

“‘熊猫烧香’技术谈不上高超，主要依赖于作者不断疯狂地更新，它更新，我们就随之更新专杀工具。”史瑀说，“熊猫烧香”善于利用新漏洞，比如1月8日的变种就利用了QQ一项最新的安全漏洞。

“熊猫烧香”诞生至今，病毒版本修改了400余次，史瑀和同事们开发的专杀工具也升级了10余次。

除杀毒软件公司外，散布在网民中的“反毒高手”在抗击“熊猫烧香”中同样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卡卡网络社区的反病毒论坛上，云集着不少电脑高手，他们大都是业余编程爱好者，时常一起研究杀毒技术。“熊猫烧香”刚现身，就引起了他们的注意。

2006年10月底，在瑞星公司尚未捕获“熊猫烧香”病毒时，程序高手“农夫”就已经拿到了当时的“熊猫烧香”病毒样本，并编写了专杀工具。此后，每当“熊猫烧香”发布变种时，反病毒论坛的网友mopery和艾玛等人，就会写一份详细的变种分析报告，指出病毒的危险性和新特性。

## ■ 病毒作者留名“武汉男孩”

谁制造了“熊猫烧香”？他意欲何为？在“熊猫烧香”肆虐期间，关于作者身份的种种猜测流传于互联网上。

事实上，“熊猫烧香”的作者并非无迹可寻，在解剖病毒过程中，他们发现了留在病毒内的一些神秘留言。在这些留言里，“熊猫烧香”的作者自称whboy——“武汉男孩”。

**“熊猫”体内暗藏留言**

mopery 是卡卡社区反病毒论坛的版主，也是一名反病毒高手。

2006 年 10 月中旬，mopery 接到网友求助。在帮忙解决电脑故障的过程中，他拿到了一个病毒样本，它就是“熊猫烧香”的原始版本。

将病毒“解剖”之后，在繁复的程序代码中，mopery 看到了一段与程序无关的信息，其中有一行字母：“whboy”。

“whboy”这个名字，对于病毒研究者有着不一般的含义。2004 年，whboy 即发布了其创作的病毒“武汉男孩”，那是一种通过 QQ 传播的盗号木马，因为其变种的疯狂和传播的广泛，一年后，被江民反病毒中心列入 2005 年十大病毒之列。

此后，whboy 还在一些病毒论坛和黑客论坛发帖，表示可以提供盗取 QQ 号服务，但不久后便销声匿迹，直至“熊猫”出现。

mopery 对“熊猫烧香”进行了认真分析。他发现，这种病毒并不拥有最厉害的技术，却拥有最成熟的传播手段。

mopery 对“熊猫烧香”产生了浓厚的兴趣，他联系了另一名民间反病毒高手农夫，在 2006 年 10 月 25 日推出了第一款专杀工具：尼姆亚蠕虫专杀。

“第一只熊猫没什么威力，厉害的是后面的变种。”mopery 说，从发现第一版“熊猫烧香”后，一个月内，它的变种就达到了十几种。

在这些变种中，每隔一段时间，作者都有意在病毒中留下 whboy 字样。“他主要给我们这些分析病毒的人看，普通用户看不到代码。”

随着变种增多，反病毒人士在连续解剖病毒的同时，开始期待更多留言出现。

### **病毒内部列出“鸣谢单位”**

2006 年 12 月初，“熊猫烧香”变种加速，代码中除了 whboy 字样外，又多了一行汉字：“武汉男孩感染下载者。”随着变种的增多，代码内附带的信息也越来越多。

此时，mopery 和艾玛已经加入抗击“熊猫烧香”的大军当中。他们分析熊猫的新变种，并在卡卡社区反病毒论坛上，贴出一份份详细的病毒分析报告。

他们的举动，吸引了病毒作者“武汉男孩”的注意力。在 1 月初一份病毒变种中，神秘留言再次更新。

“感谢 mopery 对此木马的关注。”留言中新添的这句话，让 mopery 啼笑皆非。随后，武汉男孩似乎迷恋上了这种病毒内部列出“鸣谢单位”的模式，在 1 月 5 日的病毒留言中，感谢名单上添加了艾玛的名字。1 月 9 日，感谢名单中又多了杀毒高手“海色之月”的名字，文末还添加了一句“服了……艾玛……”

此后，武汉男孩开始频繁用这种方式与对手“交流”。

1月15日，武汉男孩还在留言中和反毒者 taylor77 打起了招呼：“taylor77，不知道找我啥事啊？”并且戏言：“我制作的病毒已经‘满城尽烧国宝香’。”

### 网络世界高手对决一个月

1月16日，武汉男孩发布了新的病毒变种，反毒者们习惯称之为“艾玛”版本。因为在这个病毒内部的留言中，写了22次艾玛的名字。

1月19日晚，“熊猫烧香”发布了最后一次更新。这个版本可称为传染手段最全面的版本。

在“熊猫烧香”的最后一个版本中，武汉男孩写下了临别赠语：“在此对各位中过此木马的网友和各位网管人员表示深深的歉意！对不起，你们辛苦了！mopery，很想和你们交流下！某某原因，我想还是算了！”

面对“熊猫烧香”停止更新的消息，反病毒工程师史瑀显得很平静：“我们希望熊猫风波就此结束，但是武汉男孩有失言的先例。总之他只要更新，我们就奉陪到底。”

对于持续对决一个多月，却不知藏身何处的武汉男孩，mopery 的赠言是：“我希望他能好好利用自己的技术来服务广大网民，而不是给网民带来痛苦。”

虽然武汉男孩表示不再更新“熊猫烧香”，但这场席卷全国的病毒狂潮却余波难平。网民们纷纷猜测武汉男孩的真实身份。经调查，目前在业内人士中，关于武汉男孩的身份有三种猜测。其一，武汉男孩是一名15岁的武汉少年，证据是网络上流传的他和反毒者农夫的QQ对话。其二，武汉男孩是桂林一家软件公司的副总裁，曾编写过流氓软件，消息来源是反病毒论坛。其三，武汉男孩是国内杀毒软件公司的员工，故意编写病毒，促销相应的杀毒产品。

## ■ “武汉男孩”被抓获

### （1）立案

2007年元月，仙桃市龙华山派出所民警在办理第二代身份证时，发现办理第二代身份证所用的计算机已中毒，即使杀了毒，随后也会恢复原貌紧接着，该局部分办公计算机，也因中了熊猫烧香病毒而瘫痪。与此同时，该市公安局网监大队接到仙桃市江汉热线信息中心报案称，该网站的中心服务器大面积中了熊猫烧香病毒。

来势凶猛的计算机病毒，在该市还是首次出现，这引起了该市公安局网监部门高度重视。有关数据显示，自去年 12 月以来，被熊猫烧香病毒感染中毒的电脑，有 50 万台以上，数百万网民深受其害。

警方还发现，瑞星 2006 安全报告，将熊猫烧香列为 10 大病毒之首，2006 年度中国大陆地区电脑病毒疫情和互联网安全报告的十大病毒排行中，该病毒一举成为毒王。

1 月 22 日，该市公安局网监大队将此案向公安局长余平辉政委李培刚及副局长叶铁官汇报 1 月 24 日，该局正式立案侦查，定名为 1·22 案件。

## (2) 侦查：武汉男孩被列重大嫌疑人

仙桃市公安局副局长叶铁官介绍，立案后，该市网监部门上网络搜寻相关资料，对熊猫烧香计算机病毒进行分析调查。

结果发现，熊猫烧香病毒是一个感染型蠕虫病毒，能够感染系统中 `execompifsrchtmlasp` 等文件，中止大量的反病毒软件和防火墙软件进程，并且会尝试读取特定网站上的下载文件列表，通过网页浏览局域网共享及 U 盘等多种途径进行快速传播。

另外，被感染的计算机，会出现蓝屏频繁重启，以及系统硬盘中数据文件被破坏 `GHO` 文件被删除等现象被感染的用户系统中所有的 `exe` 可执行文件，全部被改成熊猫举着三根香的模样。

根据病毒的感染和传播特性分析，该局网监部门推测：熊猫烧香病毒的作者系一个团队或是一个人编写；或是一人编译，多人再传播。

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及网上相关信息显示：熊猫烧香计算机病毒程序中，都有 `whboy` 武汉男孩的签名，且该病毒感染网页文件后，会在网页中加入一段代码，把网页转向特定网址。

该网站注册信息显示，注册人来自武汉网监部门技术人员胡红义刘杰分析，拥有全部病毒代码的人，应该是武汉人，很可能与 2005 年爆发的武汉男孩 QQ 尾巴等木马有很大关联。该市公安局网监部门决定，进行串并案侦查。

侦查过程中，该局网监部门获得了相关信息 `wh 郵 boy` 以写武汉男孩传奇木马出名，且其作品中通常以 `whboy` 和武汉男孩签名。

因此，该市公安局网监部门将武汉男孩列为重大犯罪嫌疑人，开展针对性的调查。

## (3) 收网

佯购软件钓出武汉男孩

1月31日，在省公安厅网监总队的指挥协调下，成立了1·22专案组。

2月1日，专案组通过调查走访，查明武汉男孩与另2人共同租住在武汉市洪山区专案侦查员在武汉佯装购买杀毒软件，钓出了一名出售者。

专案民警分析：这名出售者就是武汉男孩后经侦查，武汉男孩叫李俊，男，25岁，武汉市新洲区阳逻镇人，对电脑比较精通。

2月2日，民警张良耀刘杰等人对李俊租居屋，实施24小时监控当日下午，专案民警研究实施抓捕行动，制定了抓捕方案和审讯方案。

2月3日，专案组通过种种迹象分析，武汉男孩有可能要外逃抓捕行动须提前进行。

3日晚8时40分，守候在出租屋内的仙桃网监大队民警，将回到出租屋取东西的李俊抓获，并对出租屋进行了勘验。

经突审，李俊交代，熊猫烧香病毒系他所写，病毒源代码在他与雷磊居住的某宾馆房间的硬盘内，并承认有一份源代码给了雷磊(男，25岁，武汉新洲区阳逻镇长山村人，系李俊的同学)。

专案民警立即出击，将准备外逃的雷磊抓获，并提取了笔记本电脑硬盘等物品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对提取的源码进行鉴定，认定为该源码为熊猫烧香病毒源码。

#### (4) 审讯

为好玩搞钱销售传播病毒

去年9月，李俊在武汉某电脑学校学习软件开发时，就开始制作熊猫烧香病毒10月，李俊毕业后，在武汉洪山区租了一单间房屋，潜心制作熊猫烧香病毒，在写作过程中，不断与雷磊交流写作进度。

11月，李俊将熊猫烧香病毒写完，通过QQ群发布出售熊猫烧香病毒的消息，先后在网上市以每个病毒5001000元的价格出售约20套。

今年1月24日，雷磊找到李俊，告知其网上炒作熊猫烧香很厉害，要其避一避。

当日，李俊与雷磊在武汉某宾馆开一房间，一起研究熊猫烧香，由雷磊继续在网上替李俊出售2000只已中毒的肉机。

2月4日，仙桃市公安局网监大队对现场再次进行核查后，将李俊雷磊押回仙桃公安部组织协调山东浙江云南广东广西等地网监部门，对涉案人员服务器实施布控扣押。

5日晚，仙桃公安局副局长叶铁官，在山东威海将王磊抓获经初审，王磊交代，他是传播熊猫烧香病毒最多的一人，日平均进账 7000 元以上，所得与李俊平分。

王磊还交代了另两个传播者，其中一个叫 X 火在省厅网监总队的支持下，仙桃警方获悉自称 X 火的就是仙桃人当晚，警方在 X 火家中将其抓获(此人真名王哲)另一路追逃专班，在浙江温州将嫌疑人叶培新抓获。

此时，正在南昌收缴服务器的该网监大队队长万正明，接到指挥部的通知后，驱车赶往浙江丽水，3路追捕专班在浙江丽水会合 6日晚，将嫌疑人张顺抓获。

经审讯，李俊为熊猫烧香病毒制作者，其他 5 人为销售传播者，其目的就是好玩搞钱。

李俊交代，熊猫烧香病毒是将几种病毒合并在一起，演变成一种新病毒肉鸡来控制电脑，在电脑里制造木马程序，盗窃他人电脑里的 QQ 号游戏装备等，得手后变卖获利李俊一天最高收入达万元。

6名嫌疑人落网时，警方现场共收缴 10 余万元，其中王磊用赃款还购买了一辆吉普车。

至此，从 2 月 3 日至 10 日，仙桃公安局网监大队先后在湖北山东浙江等地抓获了涉案的 6 名主要犯罪嫌疑人。

(上述资料来自：<http://hi.baidu.com/moqi/blog/item/5f5c0ad1238b38d3572c849f.html> )

## ■ 判 刑

9月24日，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倍受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的被告人李俊、王磊、张顺、雷磊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一案。被告人李俊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王磊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被告人张顺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被告人雷磊犯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李俊于2006年10月开始制作计算机病毒“熊猫烧香”，并请雷磊对该病毒提修改建议。雷磊认为，该病毒会修改被感染文件的图标，且没有隐藏病毒进程，容易被发现，建议李俊从这两个方面对该病毒程序进行修改。李俊按照雷磊的建议修改了“熊猫烧香”病毒程序，由于其技术原因，修改后的病毒虽然不改变别人的图标，但还是出现图标变花，隐藏病毒进程问题也没有解决。2007年1月，雷磊自己对该病毒源代码进行修改，仍未解决上述两个问题。

2006年12月初，李俊在互联网上叫卖该病毒，同时也请王磊及其他网友帮助出售该病毒。随着病毒的出售和赠送给网友，“熊猫烧香”病毒迅速在互联网上传播，由此使得自动链接李俊个人网站 [www.krvkr.com](http://www.krvkr.com) 的流量大幅上升。王磊得知此情形后，主动提出为李俊卖“流量”，并联系张顺购买李俊网站的“流量”，所得收入由其和李俊平分。为了提高访问李俊网站的速度，减少网络拥堵，王磊和李俊商量后，由王磊化名董磊为李俊的网站在南昌锋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租用了一个2G内存、百兆独享线路的服务器，租金由李俊、王磊每月各负担800元。张顺购买李俊网站的流量后，先后将九个游戏木马挂在李俊的网站上，盗取自动链接李俊网站游戏玩家的“游戏信封”，并将盗取的“游戏信封”进行拆封、转卖，从而获取利益。

从2006年12月至2007年2月，李俊共获利145149元，王磊共获利8万元，张顺共获利1.2万元。由于“熊猫烧香”病毒的传播感染，影响了山西、河北、辽宁、广东、湖北、北京、上海、天津等省市的众多单位和个人的计算机系统的正常运行。2007年2月2日，李俊将其网站关闭，之后再未开启该网站。2007年2月4日、5日、7日被告人李俊、王磊、张顺、雷磊分别被仙桃市公安局抓获归案。李俊、王磊、张顺归案后退出所得全部赃款。李俊交出“熊猫烧香”病毒专杀工具。

仙桃市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李俊、雷磊故意制作计算机病毒，被告人李俊、王磊、张顺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影响了众多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后果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应负刑事责任。被告人李俊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是本案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同时，被告人李俊有立功表现，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王磊、张顺、雷磊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本案从犯，应当从轻处罚。四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且被告人李俊、王磊、张顺能退出所得全部赃款，依法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上述资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9-24/16091758697.shtml>）

## ■ 案件回顾

- ✓ 2006年11月中旬，“熊猫烧香”病毒首次出现。
- ✓ 2006年12月中旬，“熊猫烧香”病毒进入急速变种期。
- ✓ 2007年1月12日，千余企业网络遭“熊猫烧香”病毒攻击。
- ✓ 2007年1月19日，制造者称“熊猫烧香”病毒最后一次更新。

- ✓ 2007年1月21日，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提醒广大计算机用户注意防范“熊猫烧香”病毒。
- ✓ 2007年1月22日，“熊猫烧香”病毒进入高发期，据不完全统计，上百万台电脑被感染。
- ✓ 2007年1月24日，有电脑受到严重破坏的网友公开发帖称，悬赏10万美元通缉“熊猫烧香”病毒的作者。
- ✓ 2007年1月29日，“金山毒霸”反病毒中心发出预警，称“熊猫烧香”已变身“金猪”，危害增强。
- ✓ 2007年2月6日，名为“武汉男子”的网友在网上详细披露了自己因找工作受挫而制作病毒的全过程，称“我本无意犯罪，只怪生活现实”。
- ✓ 2007年2月8日，“金山毒霸”发布2006年度中国互联网信息安全报告，“熊猫烧香”当选2006年年末最疯狂病毒。
- ✓ 2007年2月12日，“熊猫烧香”病毒案在湖北告破。

（上述资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2-16/07331386842.shtml>）

## 第二部分 “熊猫烧香”带来的反思

### 一、“熊猫烧香”折射私力救济局限

**私力救济**，指当事人认定权利遭受侵害，在没有第三者以中立名义介入纠纷解决的情形下，不通过国家机关和法定程序，而依靠自身或私人力量，实现权利，解决纠纷。其典型方式是和解。

“和解”，往往被称为“交涉”，是指纠纷双方以平等协商、相互妥协的方式和平解决纠纷。如果纠纷主体一方以其优势强行解决纠纷的话，则是压制而不是和解。和解，是纠纷双方以相互说服、讨价还价等方法，相互妥协，以达成解决纠纷的合意或协议。由于和解是纠纷主体自行解决纠纷，所以因和解而达成的解决纠纷的协议，其性质相当于契约，对于纠纷双方具有契约上的约束力。

“熊猫烧香”病毒的网上通缉令目前正受到狂热追捧，但真正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利益的受害用户却不多。这一事件折射出了我国私力救济的局限性。对此有律师认为，建立公力救济机制很重要，不能让受害者空守一本《刑法》而呼救无门。

## ■ 网上掀起追凶热潮

“大家一起起草(追缉)‘熊猫烧香’呀，它害得我花了3年收集的100多GB的动漫毁于一旦！”

“我们公司局域网有很多重要资料都因为这个病毒给毁了，我们正在准备起诉病毒作者，很快就有消息了，希望受害者来支持。”……在百度“熊猫烧香吧”里，追讨其始作俑者的呼声不断，一家损失巨大的帆船公司甚至愿意以一艘价值5万元的帆船为代价缉拿“熊猫主人”，还有网友开出了10万美元赏金的通缉令。这些举动在我国互联网和反病毒史上都是首次。

至于元凶，有专家说是名叫“whboy”的武汉男生，又有传言说，始作俑者是盗号买卖网络游戏虚拟装备的地下网络交易平台。“要把他找出来，难度相当大。”昨日，一些反病毒专家为网上的追讨热潮泼冷水。金山毒霸反病毒专家李铁军表示，“从技术层面上讲，现在已经找不到‘熊猫烧香’的原代码了。”瑞星反病毒专家史瑀则表示，这个病毒资料暂时还不够全，不足以说出这个病毒的作者是谁。

据了解，“熊猫烧香”病毒还会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有时候每天能出现十余个变种，这种疯狂升级令一些反病毒公司都非常头疼。瑞星反病毒专家表示，这些为病毒提供升级的服务器往往是一些防护薄弱的正常服务器，被黑客攻陷之后利用了。而据国家计算机病毒应急处理中心通过对互联网的监测发现，“熊猫烧香”病毒已使数百万个人计算机用户和企业局域网遭受感染。

## ■ 折射私力救济局限

至于损失，公安部门表示，受害用户可以到网络鉴定部门，对经济损失进行估价。但据了解，目前公安网络监察部门网络鉴定费很高，1G需要近千元，这让许多普通网民“望毒却步”。因此，对元凶的追讨，更多的只是网民们的一种情绪宣泄，日前在互联网上改编自《菊花台》的歌词便道出了众多网民对“熊猫烧香”病毒肆虐的无奈：你的泪光，柔弱中带伤。满屏的熊猫香，删除过往。熊猫猖狂，点上三根香，是谁在电脑前冰冷的绝望。猫慢慢拜，暗黄色的香。我瘫坐椅子上，精神错乱，路在何方。谁为我思量，冷风吹乱憔悴模样。熊猫拜，三根香，你的笑容已泛黄。重装又重装，我心里在发慌。江民杀，瑞星除，你的影子剪不断，徒留我在机旁神伤。

事实上，目前中国对计算机病毒并非没有法律规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安机关可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行为警告或者罚款。《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和第二百八十七条更把制作和传播病毒界定为承担刑事责任的犯罪。从法律文字上看，中国立法者对病毒的惩罚不可不谓严，防范不可不谓密。

昨日，上海协力律师事务所林华律师表示，“落在纸面的法律实质还是文字，只有被执行和实施了才是现实的法律。为什么会有人悬赏 10 万美元追杀‘熊猫’？事件的背后正反映了对病毒程序进行私力救济的局限和无奈。哪怕我们有一本专门的《病毒法》，如果在现实中难以实施，元凶难以被惩罚也等于零。”

#### ■ 专家：“熊猫”乱烧香让刑法伺候它

对于“熊猫烧香”病毒冲击波，林华律师表示：第一，如此广泛的受害群体，使这类病毒和一些恶意软件侵害目标从个体利益质变为公共利益，侵害客体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第二，网络经济不是指网络业的经济，而是整个经济在网络平台上运行的经济模式。受到“熊猫烧香”侵害以致业务瘫痪的很多企业并非 IT 公司，而是借助网络开展业务的贸易公司等传统企业。电脑病毒威胁的不再是几家公司、几个人，而是整个网络，并通过网络影响到全社会正常的经济秩序。

对“熊猫烧香”病毒，他表示，首先要刑法伺候，其次要立刻建立公力救济机制，不能让受害者空守着一本《刑法》而呼救无门。

部分法学专家也指出，面对日益恶化的网络安全环境，网络监管部门如果不能立即展开铁腕加以治理，不断出现的新病毒会带来更多的破坏，并可能变成一场真正的社会和经济灾难。既然电脑病毒侵害的客体已经变成公共秩序，既然靠单个受害者追究真凶是不可能完成任务的，公安部(网监处)、信息产业部等多个部门有权力监管网络安全的部门就有责任和义务挺身而出，主动对其实施预防和监控。出现新病毒泛滥的苗头，就应该由政府动用国家机器的力量加以防范；发现病毒已经传播，就应该有公安部等强力机关以铁腕侦查和追究，让那些利用他人灾难发财的个人付出应有的代价。

而在追缴元凶和建立保障机制方面孰重孰轻？李铁军表示，有保障机制才能抓到元凶保障机制，因此他建议，国家可以在国内若干个架点架设监测点，监视网络流量异常，由相关厂商合作对异常数据进行分析，反病毒厂商在得到可能会导致较严重威胁的样本文件时，及时向国家有关机构提供情报。

(以上资料来自互联网：<http://tech.sina.com.cn/i/2007-02-01/10281364587.shtml> )

## 二、“熊猫烧香”灼伤了谁？

“熊猫烧香”案件虽然已经结束，但是透视整个事件，引发了诸多的深思。

**第一，灼伤了那些无所作为的网监部门。**“熊猫烧香”病毒泛滥，仅仅2个多月，在这么短的时间内，“熊猫烧香”病毒案件即被侦破，这一切都应归功于执法的网监部门。今年1月中旬，湖北省网监部门根据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局的部署，对“熊猫烧香”病毒的制作者开展调查。经过了周密地调查，湖北省网监部门终于锁定了目标，最终一举破获此案。试想，病毒不是第1个，为什么有的网监部门就没有在虚拟的互联网中，抓住始作俑者呢？

一直以来，互联网就是一个虚拟的世界，与现实生活有着一定的距离。时下，互联网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犯罪也呈上升趋势。由于人们在网上时，用户通常有意识或者无意识地隐藏了自己的真实身份，这就为查找犯罪者制造了难度。与现实中查找罪犯不同的是，现实中所有人都有真实的身份信息，整治犯罪也由公安部门负责。

从古至今，惩治犯罪一直有专门的部门负责，查找罪犯的经验也非常丰富。诚然，互联网中也有惩治罪犯的部门——网监，可互联网的历史仅仅才几年，查找罪犯的经验并不丰富，加之网络犯罪有一定的隐蔽性，这也增加了破获网络犯罪的难度。

在短短数月的时间里，“熊猫烧香”病毒的作者即被抓获，证明网监部门有足够的能力破获病毒传播案件，这也意味着网监将会成为惩治互联网犯罪的有力武器。

**第二，灼伤了那些对病毒了解空白的用户。**“熊猫烧香”病毒的破坏力强，但并非无法预防。从技术角度讲，只要及时安装[操作系统](#)的补丁，并且及时更新[杀毒软件](#)的病毒库，就可以把病毒拒之门外。“熊猫烧香”病毒之所以会如此泛滥，一是因为很多用户的操作系统中存在安全漏洞，二是因为用户对病毒疏于防范，给病毒传播制造了最佳机会。

现在，很多用户的计算机中都安装了杀毒软件，但杀毒软件并不是万能的。只有出现了病毒，厂商才会更新病毒库，杀毒软件才会具备查杀最新病毒的能力。而普通用户并不了解杀毒软件的工作原理，认为安装了杀毒软件便可以一劳永逸，可以防范所有的病毒。

目前，很多用户对于病毒的认识并不深刻，有些用户甚至不知道病毒是通过何种渠道传播的。其实，网络是病毒的一个最佳传播渠道，很多用户在网上时，并没有病毒防范意识，对于网站上的链接总是任意点击，这给病毒入侵制造了机会。因此，要想拒绝病毒入侵，用户必须提高病毒防范意识。

**第三，灼伤了那些没有防范意识的人们。**在2个多月里，数百万电脑用户被卷进去，那只憨态可掬、颌首敬香的“熊猫”却除而不尽。由于电脑感染了“熊猫烧香”病毒，很多企业的业务受到了一定的影响，个人用户也受到了影响。抛开“熊猫烧香”病毒造成的经济损失不说，病毒对人们的工作和生活的危害已被共知。

“熊猫烧香”病毒的作者被抓获了，可未来再出现类似的病毒，应该如何防范呢？从“熊猫烧香”病毒泛滥成灾到病毒作者被抓获，这证明网监部门已经具备查找病毒作者和来源的能力。可是，如果一味依赖网监部门，如此多的病毒，网监部门肯定难以应对。如同人们生病一样，电脑中毒亦是“病从口入”，为此，防范病毒，必须加强用户的病毒防范意识，网监部门也要加强对病毒的监控，多管齐下，防范病毒在互联网中传播，共同缔造一个和谐的互联网环境。

在网监部门的努力和公安部门的配合下，“熊猫烧香”病毒的作者被抓获了，真是大快人心！这不仅显示了网监部门惩治网络犯罪的威力，也提醒网民在上网过程中，一定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只有防患于未然，才可以将病毒传播制止在肆虐之前。

（上述资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3-09/16341409477.shtml>）

### 三、熊猫烧香后，谁得香火钱？

春节前，很多人都被熊猫烧香病毒弄的头昏眼花，苦笑不得，很多企业为此造成了不小的损失。

在众人的声讨声中，熊猫病毒的最初制造者——李俊被有关部门拘留。

至此，进几年来计算机病毒最厉害的熊猫烧香案件算是尘埃落地。可是，最近，熊猫病毒变种在日本出现，危害程度不亚于在中国。

人们不由得思索：李俊不是被抓了吗？谁制造了病毒病种？

在李俊被抓以后，李俊在拘留所里写出了专杀工具，结果几大杀毒软件公司的高级技术人员说李俊的技术水平很一般，他的最初程序并不是很厉害。

那么，在李俊之后谁制造了病毒变种？为什么杀毒软件公司的人在开始的时候没有否认病毒的厉害性？为何有关部门在抓了李俊之后似乎没有下文？

李俊在病毒制造过程中仅获利 10 万元，那么，谁获得了更大的利益？

2007 年 1 月份，瑞星公司发布《2006 年度中国大陆地区电脑病毒疫情&互联网安全报告》（下称《安全报告》）。该报告揭示出，“熊猫烧香”幕后团伙正是通过“编写病毒—攻击网站植入病毒—用户感染（机器被黑客控制，构成僵尸网络 Botnet）—窃取用户资料—在网上出售”这一系列环节构成了完整的产业链，从而从中牟取巨大的经济利益。

瑞星反病毒专家指出，“熊猫烧香”病毒是通过自动“挂马”的方式传播的。该病毒的黑客攻击了数十个著名网站，在网站上植入病毒，用户访问这些网站后就会中毒。该病毒感染用户机器后，又会自动从网上下载多个木马病毒，并窃取用户的网络游戏密码等个人资料。与此同时，该病毒还会通过互联网自动升级，有时候每天能自动升级十余个变种，这种疯狂升级令一些反病毒公司都非常头疼。

瑞星反病毒专家表示，这些为病毒提供升级的服务器往往是一些防护薄弱的正常服务器，被黑客攻陷之后利用了。而“熊猫烧香”黑色产业链又可以给黑客团伙带来巨大的经济利益。有的黑客团伙甚至在国外叫卖被病毒感染机器(通称为肉鸡)的控制权，国外黑客可以利用这些机器攻击网站，敲诈网站的所有者，或者发送垃圾邮件等，从而获取经济效益。

《安全报告》显示，2006年被截获的新病毒共有234211个，其中90%以上带有明显的利益特征，有窃取个人资料、各种账号密码等行为。根据瑞星全球反病毒监测网的数据，由于黑客普遍利用程序给病毒加壳(相当于把病毒加密变形)，实现“机械化生产病毒”，使得去年出现的新病毒数量急剧增加，达到23万的惊人数字，几乎等于以往所有病毒数量的总和。

这些新病毒中，以窃取用户账号密码等个人虚拟财产信息的病毒共167387个，占到总病毒数量的71.47%。2006年6月，我国还出现了首个勒索病毒“进程杀手变种Q(Trojan.KillProc.q)”。瑞星反病毒专家预测，此类“勒索木马”可能在未来还会不断出现。从感染电脑数量来说，以往肆虐的“灰鸽子”、“高波”等老毒王已经退位，年底爆发的“熊猫烧香”病毒后来居上，成为年度新毒王。

李俊不过是熊猫烧香案件里的一个工具，被很多人利用的一个工具，在很多人怀疑本次案件中有巨大集团操控的时候，李俊被人抛售出来。抛他的人是谁，我们也无需考证——连有关部门都没有在追究下去，我们只不过是仅遭其害的个人电脑使用者，计算机里也没有什么重要的资料。不过，这对于很多大企业来说，出百万千万追查真正的熊猫病毒制造者是必要的。因为他们把烧香后香客留下的香钱掳劫一空，而且这绝对不会就此打住。

缉拿真正的凶手，才能环计算机一片净土。否则，下次首先会弄瘫公安部门的计算机，然后再向其推销杀毒软件或者推荐系统恢复和备份的工具。那样，名利双收。这是很多人希望的。

以上资料来自：<http://lqxzr.blog.sohu.com/34718639.html>

<http://tech.sina.com.cn/i/2007-02-01/10281364587.shtml>

#### 四、“熊猫烧香”谁之过？——看我国用人机制

2月3日，“熊猫烧香”电脑病毒制造者李俊在武汉落网。“熊猫烧香”被列为去年十大电脑病毒之首，曾让上百万台电脑受害。李俊究竟是怎样走上制造病毒的道路？带着这个疑问，记者近日走访了李俊的亲人、老师。

##### ■ 童年时喜欢拆装东西

2月11日，农历腊月二十四，在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上的农贸市场里，每个小摊上都围满了采购年货的居民。李俊的家就在市场附近。

按照当地风俗，这一天是“小年”，全家人要团聚“供奉”先人。想到尚在看守所的李俊，家里人哭得一塌糊涂。

此前6天，警方带着李俊的弟弟李明回家了，并带来了李俊被抓的消息。从那天开始，父亲李立涛(化名)、母亲张淑桦(化名)寝食难安。

几天后，51岁的张淑桦停掉了早点买卖。以前，她每天凌晨3点多钟就要起床准备面条、米粉、餐具。“哪还有心情再出摊。”张淑桦说着说着眼泪就掉了下来。

张淑桦和李立涛原来都是湖北蜗石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2005年7月，李立涛被买断工龄“下岗”，53岁的他现在阳逻一家工厂做机械维修。张淑桦去年年底退休，两人现在的收入在2000元左右。

“家里条件一直不好，想着两个儿子将来还有很多地方要花钱，我们两口子都50多岁了还一直在赚钱。”张淑桦说。

在这个并不宽裕的家庭里，1982年9月，李俊降生了。对于李俊童年往事，张淑桦的记忆已有些模糊。她印象比较深刻的是，李俊喜欢拆装东西，家里的汽车玩具、废弃的钟表都被他拆装过。

张淑桦说，小时候起，李俊就有点内向、不爱讲话，亲戚朋友来了，他都不知道喊，显得有些不懂事。不过，除此之外，在张淑桦的眼里，童年的李俊和其他孩子没有任何不同，他还应该被归到老实孩子那一类。

## ■ 没有上大学很遗憾

1989年9月，李俊进入了蜗石子弟小学，此后升入蜗石子弟中学，李明也是毕业于这两个学校。

小学、初中阶段的李俊一直很温和。李明回忆，1997年，他上小学六年级，跟同学打架处于下风，正好遇到当时上初二的哥哥李俊。“那时，他就有1米75，个子非常高，但是他把我们两个拉开了，然后叫我回去。”李明说，李俊劝他说吃点亏没什么。

在李明的印象中，小学和初中阶段的李俊表现还不错，就是有点“调皮”，不怎么认真听老师讲课。李俊偏科现象十分严重，文科弱、理科强，文科里只有英语成绩一直不错。

1998年7月，李俊中考结束，成绩并不理想，分数只够上新洲区刘集中学，这是一所升学率不高的镇级高中。

张淑桦说，当时，他们认为如果上刘集中学将来考上大学的可能性很小，而且家里无力

负担两个孩子上高中。

“当时，厂里技校又有人上门来做工作，说上厂里技校将来能直接安排工作。”张淑桦说，他们最后决定让李俊上中专。

1998年9月，李俊进入蜗石公司培训中心开始中专阶段学习，专业是水泥工艺。

李明回忆，学校开学后很快发了教材，全部是水泥专业的。李俊把这些书背回家后就哭了。李俊没有向李明解释，不过他明白哥哥的心思，李俊还是希望上高中、上大学。李明说，李俊上中专的时候流行交笔友，最初认识的时候，都要填写固定格式的自我介绍。“其中有一栏是‘最遗憾的事情’，哥哥当时填的就是‘没有上大学’。”李明说。

后来，当李明考上大学准备去重庆时，李俊还特意到火车站去送弟弟，当时他也流泪了。

## ■ 中专开始接触电脑

李俊的中专生涯在1999年发生了变化。

由于蜗石公司发展方向的调整，李俊全班的专业调整为机电一体化。“当时，培训中心是企业办学，学生都是蜗石公司子弟，毕业以后为蜗石公司工作，学生专业就会根据公司需要进行调整。”蜗石技校副校长胡毅说。胡毅曾是李俊的物理和电工学教师，在他印象里，除了身高是全班第二外，李俊并没有什么特别。

对于李俊的表现，胡毅用“中规中矩”来形容。胡毅说，李俊不算积极主动。上物理课的时候，李俊很少会主动发言，但如果被点到，他一般都能答对。胡毅回忆，李俊不太喜欢运动。当时，他在班上组织了一个排球队，但李俊不愿参加，也不参加篮球、足球之类的体育活动。

据胡毅介绍，李俊最初接触电脑应该在中专阶段。中专二年级，学校开设了计算机一级课程，学习DOS、Windows等操作系统和Office办公软件的一些基本操作。

“学生们总共学习了200个课时，包括理论和上机。”胡毅说，学校那时只有20多台电脑，上机的课时相对理论少一点，他当时并没有看出李俊对电脑的热情比别人高。

不过，李明记得，李俊当时学习电脑比较用功，他打字的速度在班上最快。

伴随着电脑课程的结束，李俊的中专生活也提前结束了。胡毅说，当时，蜗石公司确立了新的发展方向，成立了武汉化工建材公司，制造塑钢门窗材料，需要从机电一体化专业选调4名学生。经过学习成绩评定、公司领导面试，2000年下半年，李俊和3名同学被派往武汉化工建材公司工作。这4名学生都是综合考查成绩最好的。

## ■ 工作后迷上网络

2000年下半年，18岁左右的李俊早早地开始了工作生涯。这一年，网吧在武汉慢慢兴

盛起来。

李俊进入武汉化工建材公司后，并没有太多发展，收入也不高。张淑桦说，李俊当时的工资每月只有五六百元，刚够自己花销，偶尔还从家里要点钱，但不多。

李明回忆，大约在 2000 年，阳逻也开始出现网吧，李俊是最早的一批常客，他经常在网上聊天、打游戏。李俊后来对李明讲，迷恋上网缘于一部关于网友的电视剧。

李明说，风靡一时的网络爱情故事《第一次亲密接触》，李俊也很喜欢，他特意买了那本小说。

后来，李俊上网有些成癖。张淑桦说，一次，李俊在外面上网彻夜未归，这被她理解为太不听话，让她非常生气。等李俊第二天回来，她就骂了李俊一顿，还动手打了他。

不过，李俊对网络的热情并未减弱。李俊在 2002 年辞掉了武汉化工建材公司的工作，只身一人前往武汉市区打工。

就这样，李俊成为武汉城区打工族的一员，他在离开前对弟弟说不想做自己不喜欢的事情。

李俊初到武昌的工作是网吧管理员。李明说，印象中，李俊在此之前从未去过武汉城区，对城区也十分陌生。

“哥哥后来跟我说，他特别感谢一个网友，这个网友住在武汉城区，在李俊初到城里打工时给了很多帮助，特别是提供了住的地方。”李明说。

李俊的工作并不顺利，他在武昌干过网吧管理员，后来到电脑城装机，中间还替人开过车。

网吧管理员的工作后来让李俊觉得很苦，工作起来“没有白天没有黑夜的”，还挣不了多少钱。

张淑桦说，李俊当时的收入也不高，也就几百到一千元之间。2003 年，李俊想买台电脑，但没钱，还是找父母借了 3000 多元买的。

## ■ 曾经找工作遇阻

一直在武汉漂着的李俊，平常并不经常回家，家里人对他的工作也了解不多。不过，李明发现哥哥爱学习网络知识。

今年 1 月初，李明从成都回到武汉住在李俊租住的出租屋里。他发现，哥哥的房间里满是计算机网络方面的书籍。2 月初，警方从李俊家里拉走了那台花 3000 多元买的电脑，还拉走了满车的书。

李明说，一年多以前，李俊曾写过一个让屏幕下雪的程序，传给他。当时，他觉得哥哥

有一定编程能力，但并未觉得他很厉害。

去年，李明的电脑中了“923”病毒，于是在网上向李俊求助，李俊在网上就帮弟弟搞定了病毒。李明这才觉得哥哥技术不错。

2006年的一天，还在成都上学的李明在网上遇到李俊，李明问哥哥最近在忙什么。李俊说他最近到北京和广州去找工作，其中包括瑞星和金山等杀毒软件公司，但没有结果。

李明说，李俊是一个自尊心非常强的人，两次求职碰壁肯定会伤害他的自尊心。李明猜测，求职碰壁的关键因素很可能是中专学历。

2月9日，在看守所内，李俊编写了“熊猫烧香”病毒专杀工具(李俊版)。对此，瑞星公司的反病毒工程师们进行了分析，“写得很简陋，他搜索病毒的方法是，凡文件中有‘whboy’等他的签名的文件就是病毒，这办法太粗糙了。”

“李俊的技术水平只能算中等。”瑞星的反病毒工程师史瑀称，熊猫烧香编写原理，采用了网上流传已久的一些技术手段，李俊原创的成分很少。

史瑀说，时常会有一些自称技术高手的网友来瑞星自荐求职，公司会对这些高手进行技术考核，但通过面试和笔试的“高手”并不多。

“以李俊的水平，他只能做病毒测试的工作，他不具备编写杀毒软件的水平。”史瑀说。

金山公司毒霸市场部技术工程师李铁军同样认为李俊的技术水平一般。他认为，“熊猫烧香”病毒的蔓延和背后团队有关，李俊的技术并不是决定因素。

(以上材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2-16/08121386888.shtml>)

## ■ 相关评论

### (1) 从“熊猫烧香”作者被捕看我国用机制

2月13日看电视得知肆虐互联网、造成重大破坏的“熊猫烧香”病毒案终于告破，该病毒的原始制作者李俊及另5名嫌疑人落网。这是我国破获的国内首例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大案。

当时看完这个新闻，并没有觉得有什么，都没有太关注，必尽我自己的电脑并没有中“熊猫烧香”，可说与己无关，更何况就在同一天，国民党主席马英九辞职的新闻对我这个比较关心时事的人而言，更有意思的多，不过在2月14号的晚上，正好看了央视的东方时空，做的这个新闻的报道，才知道“熊猫烧香”的作者李俊居然只有中专学历。

不管大家承认与否“熊猫烧香”病毒这个一度令互联网谈虎色变，它实在厉害，足于称其为“毒王”。而李俊更是可以称为网络天才。”

只是像李俊这样罕见的天才缘何事先没有被发现，以至于走上违法犯罪之路？从网上得知李俊在 2004 年毕业后，曾多次上北京、下广州找 IT 方面的工作，尤其钟情于网络安全公司，但都没有成功，几乎所有公司都认为一个中专学历的人不会有什么能力，这种错误的用人观念将天才埋没。为了发泄不满，同时抱着赚钱的目的，李俊才开始编写病毒，从而走上歧路。

李俊只有中专学历，在学历至上观根深蒂固的今天，许多人才只能靠偶然和机遇被发现，而更多的人才则长年被埋没。低学历人才很难有出头之日，他们根本无法得到证明自己才华的机会，相反，一些高学历的人才，哪怕是庸才也能得到令人羡慕的工作岗位。

这种畸形的用人机制造成了巨大的人才浪费。但随着社会的发展，本科生都已开始贬值，许多用人单位招聘人才，开口就要研究生。依照我们现在的用人机制，就是毛主席在生，也只能被埋没，因为他只是中专毕业。

因此绝对有必要对现有用人机制进行改革，以学历衡量人才的标准早就应该被淘汰了。以“能力主义”代替学历，把业绩作为人才评判的标准，这样就能使真正的人才脱颖而出。

(以上材料来自：<http://muchiblog.sohu.com/34195866.html> )

## (2) “熊猫烧香”谁之过？

“熊猫烧香”如今已成了明星，不仅仅是因为它是“毒王”，更重要的是这是我国破获的国内首例制作计算机病毒的大案。对于此次病毒案的破获，有人拍手称快，也有人把这个被反病毒专家称为“网络天才”的病毒作者惋惜。“熊猫烧香”，给企业，个人带来无数的损失，也毁了李俊这个“网络天才”的前途。谁之过？

有人说社会的“畸形用人机制”造成了人才的流失，把李俊这样的“网络天才”逼成了罪犯；也有人说是优越的生活环境造就了后 80 年代的脆弱，使李俊这样的年轻人遇到一点挫折就满腹委屈，报复社会！还记得上学时政治老师常说的一句话吗？“我们要辨正的看问题！”。是的，在这件事情上，没有绝对的“对与错”，是生活的压力造就了这样一个浮躁的心态，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企业是为了盈利而生存的，他们不愿意拿出资金去培养这些他们还看不到价值的“人才”，况且，在这样一个供大于求的人力资源市场，他们何必去冒这样的风险呢？对于个人，尽管“赚钱”不应是唯一的价值，但是却是“生存的基础。”如果生活无忧，没有人愿意拿自己的前途做赌注，用这样一场无聊的游戏，去证明自己的“价值”。

是的，还是心态。没有一个好的心态，你的眼里永远是不满，你的嘴边永远是抱怨，而这些不满，抱怨，终究会将你带入深渊，而你或许依然在深渊中抱怨一切……

(以上材料来自：<http://zhhj82.blog.sohu.com/34165619.html> )

### (3) 熊猫烧香走了，人才危机来了

突然想起郭德刚说的一段相声：“有两个消息，一个好消息，一个坏消息，先听哪个”，“先听坏的”，“坏消息是：我们迷路了，以后得吃牛粪过日子了；好消息是：牛粪有的是！”。

我们这里也有个大大的好消息，名噪一时人人谈之色变的‘毒王’熊猫烧香的创作者被我们伟大的人民警察抓获，且‘毒王’爸爸俯首认错，并在狱中写出了千金难求的杀毒程序。无疑，这又是一次党领导下的我们的人民的伟大胜利，社会的财产保住了，社会的和谐也因此得以保全。喜讯传来，举国欢庆啊！（请鼓掌）

在这一片和谐的音调中却有个不和谐的音符，那就是熊猫爸爸。此人中专学历，不学无术，不求进取，在形势一片大好的当今中国竟然做个无业游民——找不到工作怪谁呢，谁让他学历低来着，难道他不知道，在当今这个人才济济的中国，能力算个屁，靠文凭吃饭才是真的，研究生是最低学历，连博士后都得给人家看大门去，他一个中专毕业生，连文盲都够不着，自然没人敢要，‘点儿背不能赖社会’啊。可他可恨的是不知道自己能吃几碗干饭，还妄想引人注目干出点啥大事来，于是整出个啥“熊猫病毒”，居然连那些号称破译病毒专家的‘专家’都束手无策，搞得全国上下人心惶惶，过了好几个月与‘猫’共网的日子。最可恨的是，由于这个人引发的一场再也无法回避的人才危机就此来开序幕，几十年的应试教育下的弊端显露无遗，流水线下统一包装的人才们在危急时刻竟然都成了柔弱无助的婴儿，离开了父母的庇佑除了夸夸其谈简直可谓百无一能。用人制度也经受着空前的考验，何谓人才，那些读着社会主义经济理论通过了英语四、六级考试的全能人才们真的比文盲强一点吗？这样的人才能给企业带来利润，能给国家带来进步吗？没有发展，没有进步的国家，何来和谐呢？

回顾自己这二十年的生活，经历了童真，经历了叛逆，经历了迷茫，也终于被磨光了棱角，抚平了个性，成了流水线上的一个零件成功出炉了，我终于不敢再去幻想着中途退学去开创如比尔·盖茨一样的事业，也绝对相信自己不是个振臂一呼而应者云集的英雄，只有老老实实的跟着前辈的脚印重复的前辈的脚步，没让父母操心，不让老师着急，如愿的毕了业，拿到了文凭，找了个工作，做个全能而普通的人才，开始平凡而又平凡的一生。回头看看，实是不知是不是做对了。

‘毒王’爸爸落网了，一切又恢复了平静，也许这几块打破宁静的石头正悄悄改变着一些人的一生呢。

（以上材料来自：<http://puppy-fang-fei.blog.sohu.com/35536815.html>）

## ■ 评论：应为李俊们创造怎样的成长环境

憨态可掬的熊猫一旦成为病毒，就会让依赖网络的人们两个月寝食难安。始作俑者李俊已经被公安机关抓获，在讨论“熊猫烧香”病毒造成的损失、李俊等人该受到何种惩罚的同时，我们不得不思考一个问题：一个成熟的社会，应该为“李俊”们创造一个什么样的环境？

李俊出生于一个普通的家庭，为了好找工作，他按照父母的意愿在家乡水泥厂的技校上学，然后在水泥厂上班。在泡网吧的时候发现自己的兴趣在于电脑。在“用人单位不问也不看实际能力，只看学历”的情况下，没有学历的他只能到处求职，到处碰壁。

“熊猫烧香”让李俊一夜成名。在本科生学历日渐贬值、找工作不容乐观的今天，这种成名甚至让人嫉妒。一些网友留言说：“今后他找工作不用愁了，只需要说‘熊猫烧香’就行了。”

在李俊的家乡，“熊猫烧香”几乎尽人皆知，虽然很多人不知道病毒为何物，但大家对他的评价是“厉害、聪明”。熟悉网络的专业人士说，互联网上远远不止一个李俊，他们是电脑高手，甚至可以称为天才。

有人说，“熊猫烧香”病毒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无法估量。法律固然可以惩罚李俊、张俊，高科技犯罪也不是可以免于刑事处罚的借口，但李俊的老师——湖北省黄石技术学校的副校长胡毅的疑惑也应该引起人们的深思：本来在学校里一个很好的孩子，到了社会上怎么变成这样了？

这一点，在李俊的自述中也得到了印证。2月6日，他在网上详细披露了自己制作“熊猫烧香”病毒的过程，称“我本无意犯罪，只怪生活现实”。我们确实应该反思他为何要实施犯罪？社会应该给他们什么样的环境？

李俊面对的社会环境是什么样？学历贬值与学历注水共存，人才短缺与人才浪费相伴，套用一句话，“21世纪最不缺的是什么？人才！”还有，李俊最初设计病毒只是出于好奇和好玩，但网上不断有人找他定做病毒，可以说，病毒产业的利益链条，将李俊一步步诱导上了“贼船”。

李俊被抓捕后，很多法律专家、心理专家发表了意见，我赞成一位专家的看法，“现实生活中的许多问题，妨碍了年轻人展示自己的才能，有一技之长又缺乏表达机会的时候，就有可能以异化的途径表现出来。”

我们常说，网络社会是造就草根英雄、平民英雄的时代。从芙蓉姐姐到天仙妹妹，人们从其背后看到的是机会的公平、公正。同样，一个成熟的社会，应该给李俊这样的网络人才更多施展才华的机会，让他们凭借自己的智慧实现自我价值，从而得到在社会中上升的机会。

我们的社会不缺少李俊这样的网络人才，但我们不希望他们被称为人才的代价是给社会带来危害。

（以上材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2-16/07311386835.shtml>）

## 五、“熊猫烧香”中的才与罚

### ■ 网络公司欲百万年薪邀请李俊

在昨日的庭审中，李俊的辩护律师王万雄出示了一份杭州某网络公司发给李俊的邀请函。

该网络公司在邀请函中称：“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现特邀您担任我公司技术总监。若您有意，望结束后与我们联系，就详情进行商谈。”

昨日下午，记者电话采访了杭州聚数科技有限公司经理董振国。董振国表示，想通过聘请李俊担任技术顾问，正确引导这个人才，给他创造良好的环境来充分发挥他的特长。

董振国还称，去年年底，他公司里的电脑也受到病毒攻击，造成了大量数据的丢失。他也非常痛恨李俊。不过，后来他从媒体报道中了解到，李俊并不坏，只是一时误入歧途。据了解，董振国通过当地派出所，将其邀请函转交到了李俊弟弟李明手中，并和李俊家人取得了联系。

据李俊辩护律师王万雄介绍，案发后，已有不下 10 家网络大公司跟李俊联系，欲以 100 万年薪邀请他加入。

王万雄律师说，李俊是我国不可多得的电脑人才，他已经积极悔改，希望发挥自己的特长，报效社会。

（以上材料来自：<http://news.sina.com.cn/c/2007-09-25/071613965575.shtml>）

## ■ 评论 1：不该重金追捧熊猫烧香主犯（上海青年报）

昨日，“熊猫烧香”案在湖北仙桃市法院一审宣判，主犯李俊被判刑 4 年。庭审中，李俊的辩护律师出示了一份某网络公司发给李俊的邀请函。据悉，案发后已有不下 10 家网络大公司跟李俊联系，欲以 100 万年薪邀请其加入。

(9 月 25 日《长江商报》) □毛建国

古来仁人皆叹：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不常有。看来盛世之下，千里马常有，而伯乐亦常有。只是笔者不知，网络公司到底看中了李俊什么？

李俊的辩护律师说，“李俊是我国不可多得的电脑人才”；某网络公司老总称，想通过聘请李俊担任技术顾问，正确引导这个人才，给他创造良好的环境来充分发挥他的特长。由此看来，李俊不仅是一匹千里马，而且是不可多得的“汗血宝马”。是否真如此？

从纯技术角度分析，熊猫烧香病毒的技术含量并不太多，只是传播手段凶猛而已。如果有心为恶，很多电脑技术人员都能编写出这样的编码。这里无疑是过高地估计了李俊的能力与技术。而且，李俊被判入狱 4 年，须知电脑技术日新月异，4 年后计算机技术不知发展到何种地步了。如此现实下，李俊值百万身价吗？

笔者以为，此事体现出了一种畸形的选才观，甚至是一种炒作。如果真重视人才，有李俊之才者可谓比比皆是，可见过几家网络公司花百万善待人才了？而且这样一来，很可能给一些人造成错觉，那就是可以通过不正常手段出名，然后谋得高薪。笔者不知李俊当时是否有这样的想法，笔者也不敢下断语，会不会有人受网络公司百万年薪的刺激，欲步李俊后尘。但可以肯定的是，当时 CIH 病毒制作者陈盈豪被电脑公司高薪聘请后，在很多年轻人中掀起了制毒传毒的热潮。

熊猫烧香是一种病毒，追捧熊猫烧香主犯也是一种病毒，从某种意义上说，其毒性更强，为害更甚。从这个意义上说，高薪聘请李俊，无异于对病毒制作者的鼓励和纵容，而网络公司也是“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当日，主犯李俊当庭向全国网民道歉，“制造熊猫烧香病毒完全是出于爱好，没想到给社会造成了如此大的危害，在这里我给全国受害网民说声对不起。”笔者同意给知错的李俊一条出路，但不同意用这样的方式给其出路。而一个有良知的公司，也不应该以有炒作之嫌的“高薪聘才”给社会发出不良信号。

## 严惩与礼聘可并行不悖

□邓清波

尽管李俊制作熊猫烧香病毒触犯了法律，但他之前已经表达忏悔和对公众的道歉，并且也受到了法律的制裁。既然如此，网络公司看重其技术，重金礼聘一个打算洗心革面的人，让其把技术用在正道上，又有何不可？这也给那些拥有高超技术的人以启发：有本事，完全可以用在正道上，这既可以造福于社会，也可以“造富”于自己；而把技术花在制作病毒等歪门邪道上，必将受到法律严惩。

所以，法律严惩与公司礼聘并行不悖，不仅无损于道德，反而有助于修补世道人心。犯罪者自有法律给予应有的制裁，但社会也应该尽可能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这对其本人、对社会都是有益的。公众对此应该有一个宽和、理性的态度。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也应该吸取经验教训，乃至应该比网络公司更加重视人才，保障人尽其才，既要加快健全相关制度，也要加强社会公德建设，引导人才将本领发挥到正确的地方。

(以上材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9-26/13091763833.shtml> )

#### ■ 广州日报：四年徒刑乃惩罚 百万年薪是权利

昨日，“熊猫烧香”案在湖北仙桃市法院一审宣判。主犯李俊被判刑4年。庭审中，李俊的辩护律师出示了一份某网络公司发给李俊的邀请函。据悉，案发后已有不下10家网络大公司跟李俊联系，欲以100万年薪邀请其加入。（《长江商报》9月25日）

4年有期徒刑是一个惩罚。可当李俊被网络大公司以100万年薪“预订”后，不少人在担心：这是不是纵容犯罪？

不可否认，李俊确实给公众造成了危害，因此，他受到了法律的惩罚。可是这并不代表他不会改变。法律只判他4年，4年之后，他就可以自由了，和普通人一样，他有权享受百万年薪待遇。

人非圣贤，孰能无过？过而改之，善莫大焉。我们评价李俊，既不能忽略他的过错，也不能死盯着他的过错不放。正像一家科技公司经理所言，想通过聘请李俊担任技术顾问，正确引导这个人才，给他创造良好的环境来充分发挥他的特长。对于人才，唯有正确引导，才能发挥他的才能，而如果一棍子将其打死，固然能够减少许多麻烦，但无论对于犯错的人才还是社会都是极大的损失。

由此，我想到我们对人评价上存在的误区——只要一个人犯了一次错误，总要被人戴着有色眼镜看待。许多从监狱出来的人找不到工作就是明证。而这种另眼看待的目光则不知道害了多少人，他们因此再也没有重新生活的勇气，结果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

也许，网络公司对待李俊是个特例。因为李俊是个网络高手，另一方面可能网络公司想借此炒作。但我相信李俊真心诚意的悔改，也相信网络公司的“用心良苦”，毕竟百万年薪不是个小数目。

公正地对待一个人，不死揪着人家的错误不放，这恐怕是李俊案带给我们的最大收益。

(以上材料来自：<http://tech.sina.com.cn/i/2007-09-26/11461763601.shtml>)

## 第三部分 大学生网络犯罪探析

随着信息时代的来临，互联网正以它惊人的发展速度深刻地影响着社会的变革，正在用它无可比拟的超地域性冲击着人们的思想，改变着人们的工作、生活以及学习方式。而这些对于具有丰富的知识、开阔的视野、高智商的年轻大学生群体来说，无疑为他们又扩展了更为开放的学习空间、提供了更为畅通的信息来源渠道。

然而网络却是一把双刃剑，一边为如饥似渴求知的大学生提供强有力的支撑，另一边却使网络成为了犯罪的载体。目前，大学生网络犯罪又呈现出了新的特点、新的发展趋势。因此，我们必须找寻大学生网络犯罪的根源，并提供强有力的手段预防大学生网络犯罪，促进网络与大学生的健康发展。

### ■ 大学生网络犯罪现状

近年来，我国互联网迅速发展。调查显示，北京重点高校大学生经常上网的人数达到80%，网络普及为少数大学生网络犯罪提供了广阔的空间。网络犯罪，以网络为犯罪工具或犯罪对象，实施危害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的犯罪行为。今年4月，针对互联网上日渐泛滥的暴力、色情，某地公安、信息产业等部门，在各种相关法规并不健全完善的情况下，联合采取了一场大规模的行业整肃。自该项行动开展以来，某省各级检察机关批捕、起诉及法院审理的案件已有21起，其中80%以上的嫌犯均系大学毕业生或高校在读生。并且，大学生网络犯罪又呈现出了新的特点，也给社会带来了一定的负面影响。

#### 1、借用网络实施新的传统犯罪

这里所讲的借用网络主要是指以网络为载体,以网络信息为参照而进行的和现实世界中相似的犯罪。如网络经济诈骗、制作黄色网页、传播黄色信息等,我国的一项调查表明,在被调查的3000名大学生中,曾光顾淫秽信息网站的占46%。这也易使许多大学生通过模仿网络不健康的色情、暴力信息,从而应用于现实世界中。

## 2、网络入侵

网络入侵主要是“黑客”、“病毒”攻击事件,违法的大学生往往通过入侵他人的计算机系统盗用他人的财产,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如2006年6月,北京某高校计算机应用专业一位姓卢的大学生,通过黑客程序盗取了北京创原世纪公司的上网账号和密码,通过在网销售获取利润,为这家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万多元。

## 3、网络智能化犯罪

网络犯罪必须要以网络技术为支撑,大学生的网络犯罪往往都渗透着大学生的智慧特征,他们大都具备着高超的技术、缜密的逻辑思维以及无限的想象力。如他们经常实施的信用卡犯罪、通讯技术犯罪、盗用合法网址为不合法之用,从中牟取暴利,也正是由于这种犯罪的收益性较高,才会倍受犯罪大学生青睐。

# ■ 大学生网络犯罪根源

导致大学生网络犯罪的因素是多种多样的,但其根源主要可以从四个角度来进行探讨,文化冲突、网络自身特点、大学生自身以及网络管理。通过分析根源进一步展开预防大学生网络犯罪的工作。

## 1、文化冲突与网络犯罪

文化冲突作为诱发犯罪的重要根源,在网络时代表现尤为突出。在互联网中,多元文化并存,大相径庭的东西方文化更使大学生具有不同的文化价值观、思想体系以及个性的行为方式,从而极易扭曲大学生的价值观。“个人本位”、“拜金主义”、“享受主义”的思想意识,较强的功利心和追求物质欲望较广泛地存在于如今的大学生当中。网络文化的多元性也说明了网络信息环境的开放性,如网络上普遍存在着的暴力、色情信息等都为大学生实施犯罪提供了参照。

## 2、网络的隐蔽性和匿名性

在网络中,每个人都可以伪装自己的身份,并且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来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与他人进行交往。在网上说任何话、做任何事不需要承担义务和责任,甚至可以滥用

自己的权利，这样便弱化了大学生的社会责任和法律意识。因此极易导致大学生的网络道德失范，进而导致犯罪。

### 3、大学生特殊的心理结构特征

当代大学生正处于心理发展的关键时期，他们对于网络上并存的多元文化以及多种信息不能很好地进行辨别，并极易受到外界刺激，从而产生一定的犯罪动机。又由于大学生群体是一群拥有较高知识水平的高智商群体，喜爱在网络上展现自己在现实生活中所不能拥有的成就。而且社会的竞争压力亦在上升，来自于就业、学业、情感、家庭、工作的压力都在时刻围绕着他们，促使他们想要远离现实社会，寻求摆脱压力而逃进虚拟的网络社会。因为在网络上，他们可以无限地放纵自己，完全没有约束，既是对现实生活的一种宣泄，也是重新寻找自我的一种方式。

### 4、网络管理体系滞后

相对于网络的迅速普及，我国的网络管理工作则明显滞后。网络系统安全系数较低，筛选过滤功能比较弱，存在着监管不严的问题。并且对网络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不够，有关政策的出台和应用与实践的工作都有些滞缓，没有较好落实下去。而对于影响大学生发展的三个载体，家庭、学校、社会没有及时地做好监管、督促工作，在大学生网络规范的教育工作上也有着不足，从而在大学生网络犯罪中也没有做出很好的预防工作。

## ■ 大学生网络犯罪之对策

大学生网络犯罪不仅对社会产生危害，也影响到大学生自身的健康发展，甚至会葬送他们的前途以至生命。所以降低大学生的网络犯罪率，就一定要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并将引导、教育、管理三种措施较好地应用于实践当中，起到治本的作用，真正实现三位一体，发挥其巨大作用。

### 1、加强网络文化引导，促进“绿色”网络文化建设

网络文化是一种开放性、互动性的文化，它在当今信息社会对学生的影响普遍而又深刻。建设大学生教育的主网站，搭起绿色的社会与校园的网络平台。紧紧围绕大学生这个年轻群体，开发具有青年特色的网络版块。针对他们的身心特点开展一系列健康的社会文化、科技活动，从而吸引他们。努力拓展“绿色网络空间”，积极营造“绿色网络环境”，把网络建设成为系统安全、制度完备、管理规范、信息健康的“绿色网络”。同时，也可以引导大学生本身参与到网站的管理中来，亲身的参与会强化大学生网络自律意识和网络道德观念。

## 2、加强网络思想教育，抢占思想道德教育阵地

传统的思想道德教育，大多采取一味的灌输方式，且理论性较强。然而面对网络的迅速普及，我们也要加快网络思想道德教育的进程，使其成为弘扬主旋律，开展思想道德教育的重要手段。通过丰富的网络形式，培养大学生内在的、自觉的网络道德情感、道德责任和自律能力。帮助大学生在主观思想上建起一道防线，抵制网络上虚假、黄色、消极的内容，使他们自觉维护网络安全，建设网络文明。通过网络我们可以看到许多有关青年大学生的心理问题，他们中一些人不想活在现实世界中，他们的心理承受能力相对较弱。由此他们选择逃避，沉溺于虚拟的网络世界。所以网络教育尤其要注重大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 3、加强网络结构管理，改进网络立法滞后问题

法律是调整人们行为的重要手段，也是规范网络行为的重要方式。要不断完善网络管理立法工作，使网络制作、服务、监管、惩罚有法可依。增强大学生的法制观念，加强社会责任意识。积极成立网络监察队等组织，加强网上的监管工作。同时，对上网的学生加强管理，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氛围，家庭给予一定程度的限制及指导，净化校园周围网吧环境。建设信息反馈渠道，最大限度降低大学生的网络犯罪率。

(以上材料来自：<http://www.apcyber-law.com/details.asp?ID=2142> )